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73號

聲請人 佑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秉儒

訴訟代理人 柯德維律師

高振格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邱顯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38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第七三八號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顯明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738號審理中，聲請人為了解案件

進行情形，釐清前次訊問證人之內容以資防禦，俾利被告陳述相關意見，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聲請准許交付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顯明間返還借款事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738號返還借款事件審理在案，而聲請人業已敘明其為釐清訊問證人內容以資攻擊防禦，並俾利被告陳述意見，遂聲請交付本院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是聲請人聲請交付上揭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經其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理由，合於前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雖依法可取得上揭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然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就此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乃 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李 振 臺